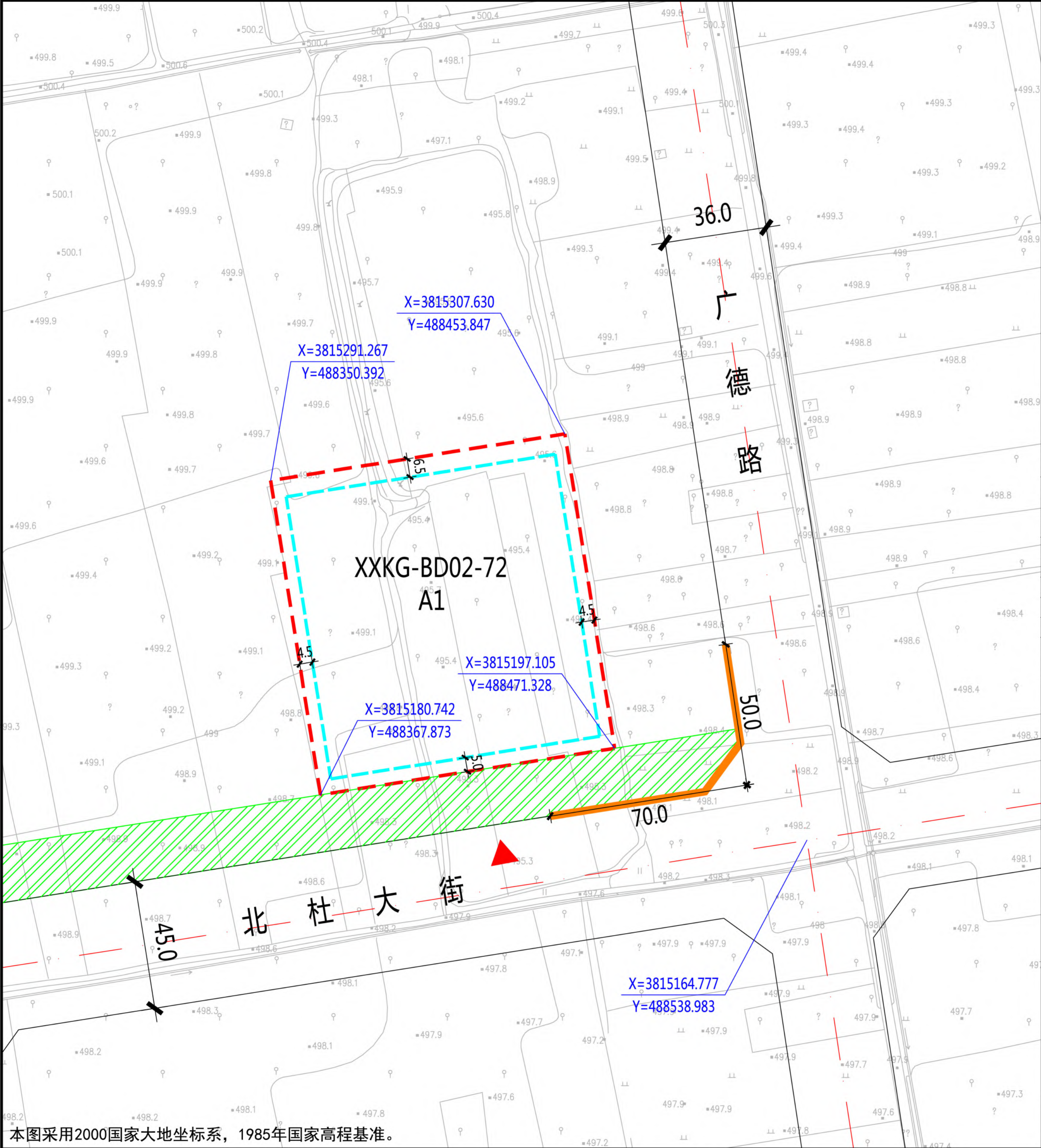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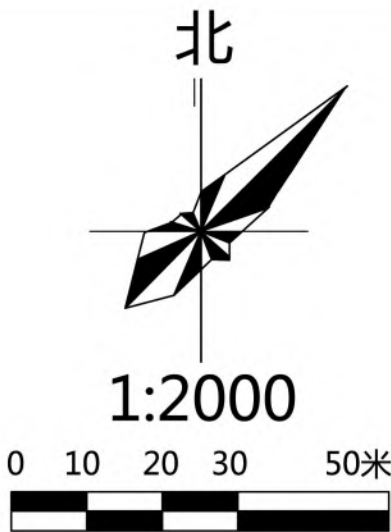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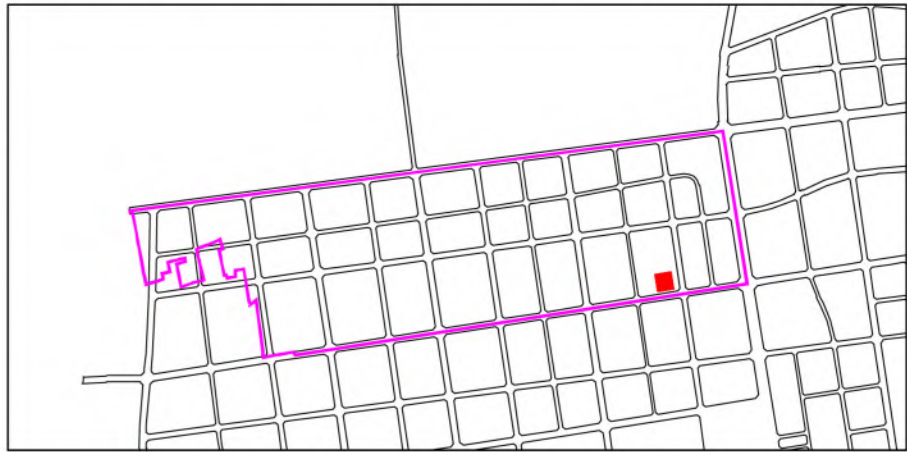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KG-BD02-72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BD02管理单元的位置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24米建筑控制线

图例

5.0

X=1200.128
Y=268.339

▲

—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行政办公用地(A1)
建筑使用性质	行政办公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配套服务设施
规划净用地面积	11720平方米 (约17.58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3440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3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 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5米	5.0米	4.5米	6.5米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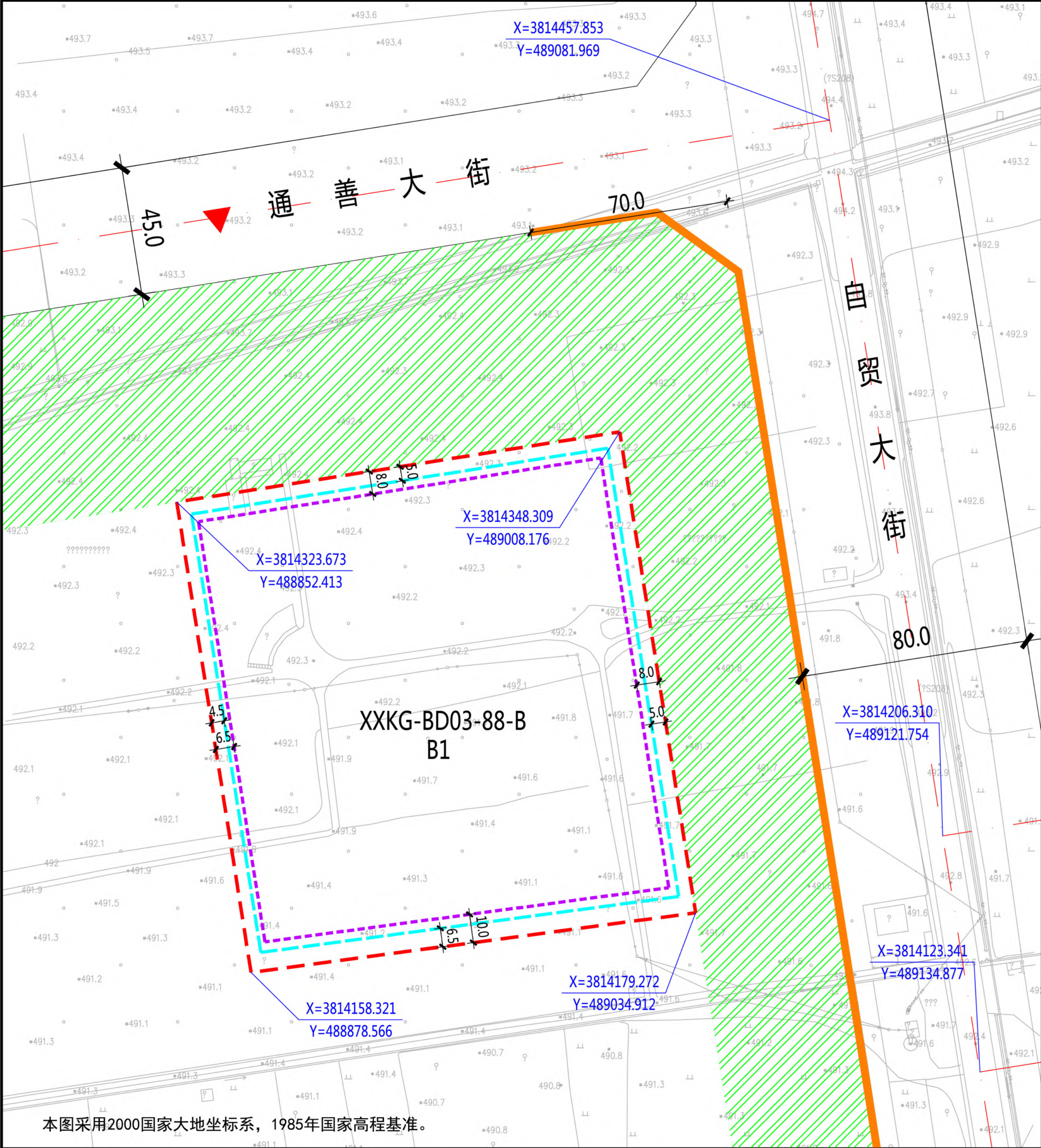
1、空港新城XXKG-BD02-72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北杜片区，具体位置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以北、广德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1720平方米（约17.58亩）。

2、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3、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	图 名	XXKG-BD02-72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XXKG-BD03-88-B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BD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24米建筑控制线

24-30米建筑控制线

图例

5.0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X=1290.279

Y=268.981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商务办公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6694平方米 (约40.04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5, 小于等于3.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80082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6.5米	4.5米	5.0米
24-30米	8.0米	10.0米	6.5米	8.0米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BD03-88-B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北杜片区,具体位置为自贸大道以西、通善大街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6694平方米(约40.04亩)。

2、建筑退让: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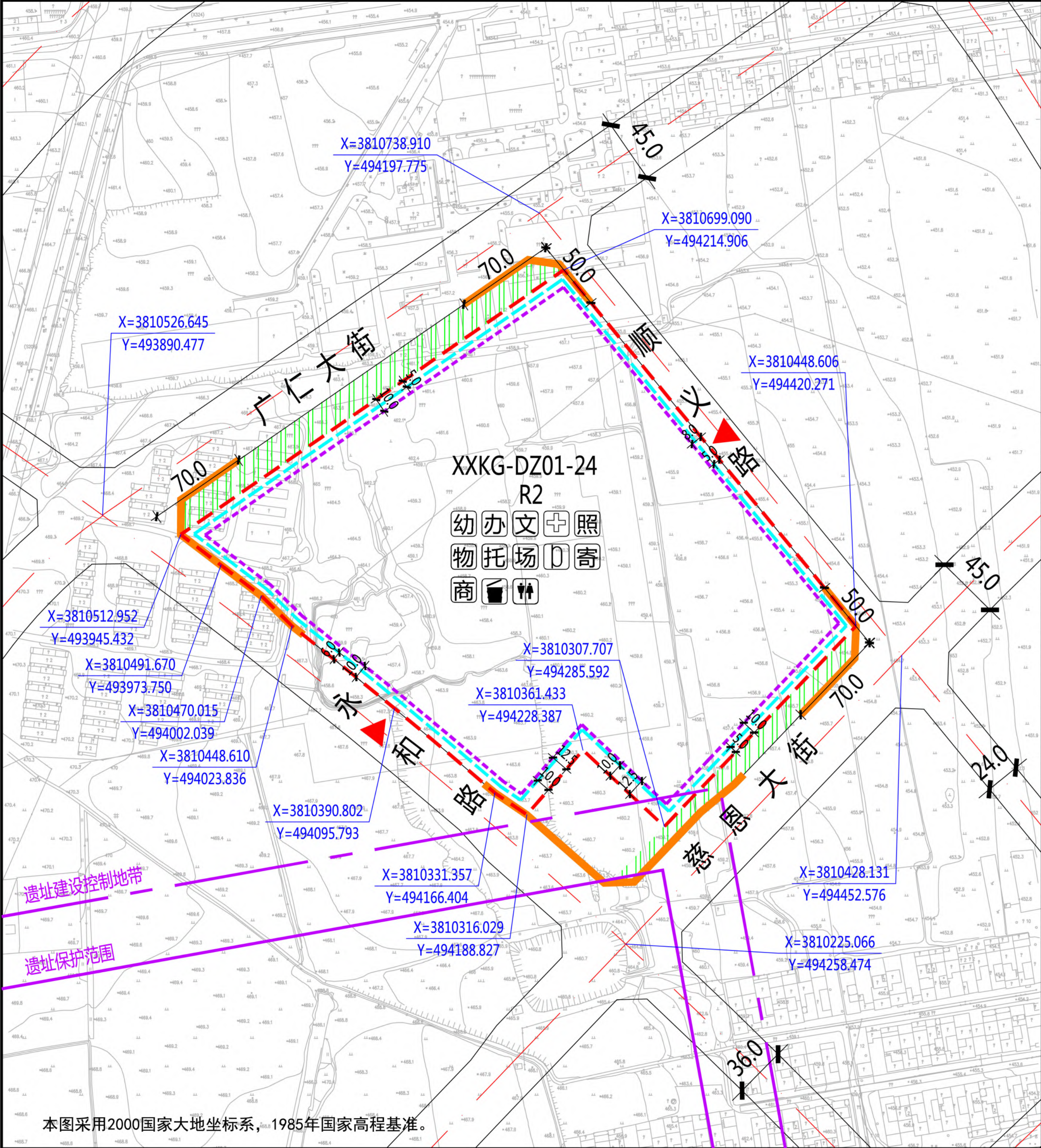
3、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4、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	图名	XXKG-BD03-88-B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KG-DZ01-24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DZ01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0米建筑控制线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96858平方米(约145.29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93716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5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5.0米	6.0米	5.0米
18-50米	8.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DZ01-24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底张片区,具体位置为慈恩大街以北、永和大路以东、广仁大街以南、顺义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96858平方米(约145.29亩)。

2、配套设施:6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270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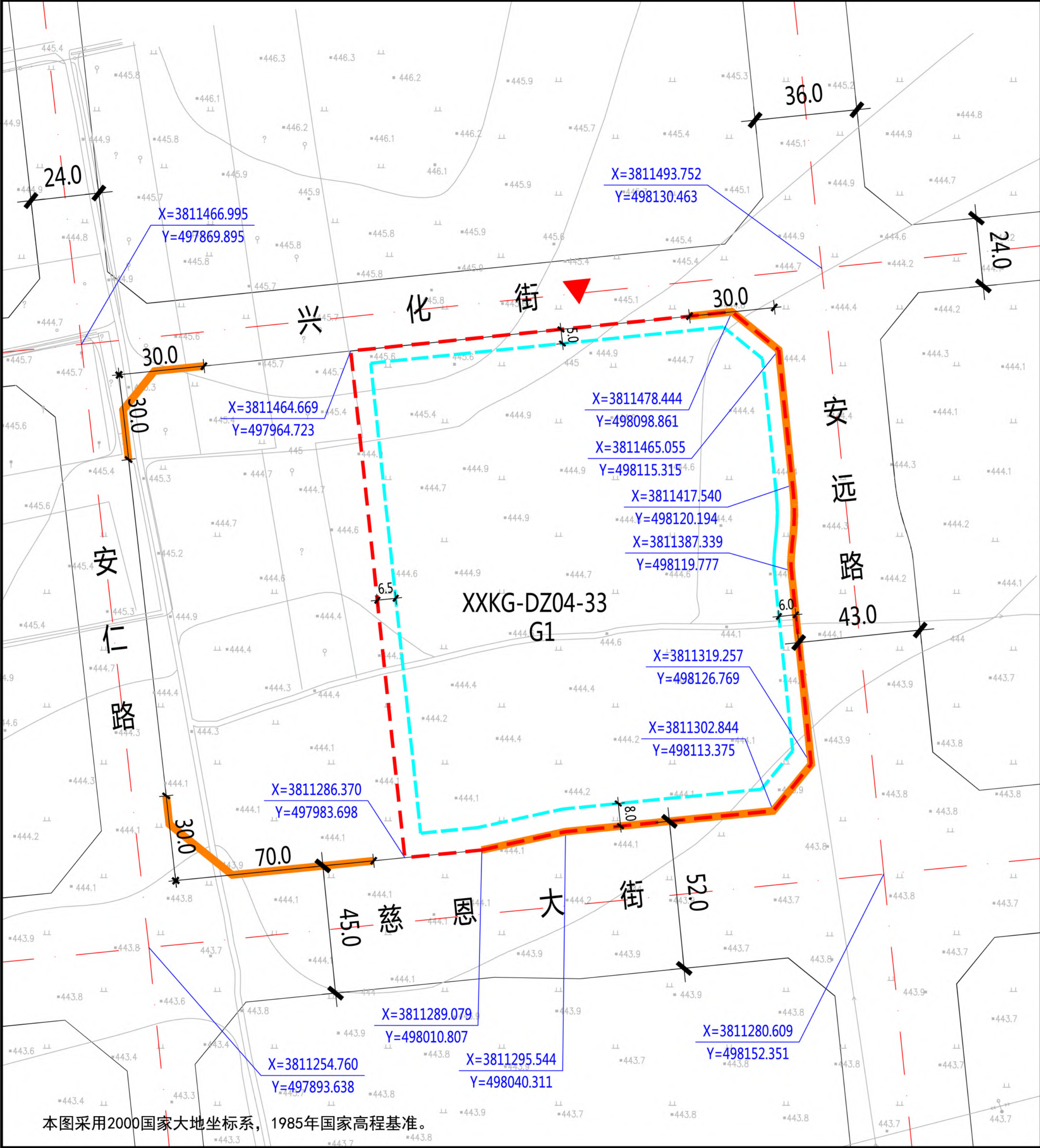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2700平方米	≥27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	图名	XXKG-DZ01-24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KG-DZ04-33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DZ04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图例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尺寸标注(单位: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24米建筑控制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G1)
规划净用地面积	25906平方米(约38.86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0.1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591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2.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7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6.0米	8.0米	6.5米	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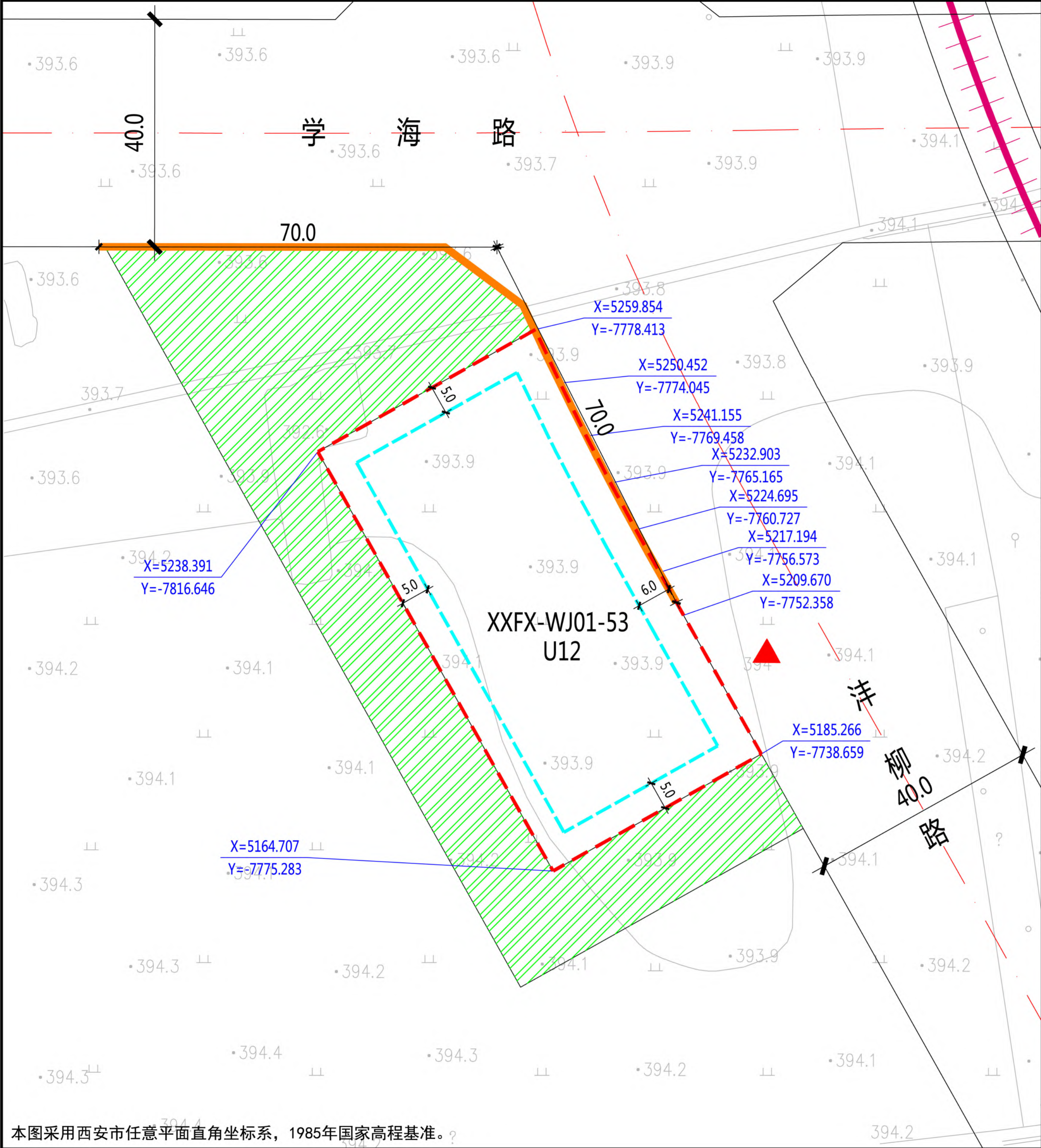
说明:

- 空港新城XXKG-DZ04-33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底片区,具体位置为安远路以西、兴化街以南、慈恩大街以北、安仁路以东。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5906平方米(约38.86亩)。
- 建筑退让: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 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	图名	XXKG-DZ04-33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WJ01-53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WJ01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1000

图例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24米建筑控制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U12)
建筑使用性质	市政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3576平方米 (约5.36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1.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576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8.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0.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6.0米	5.0米	5.0米	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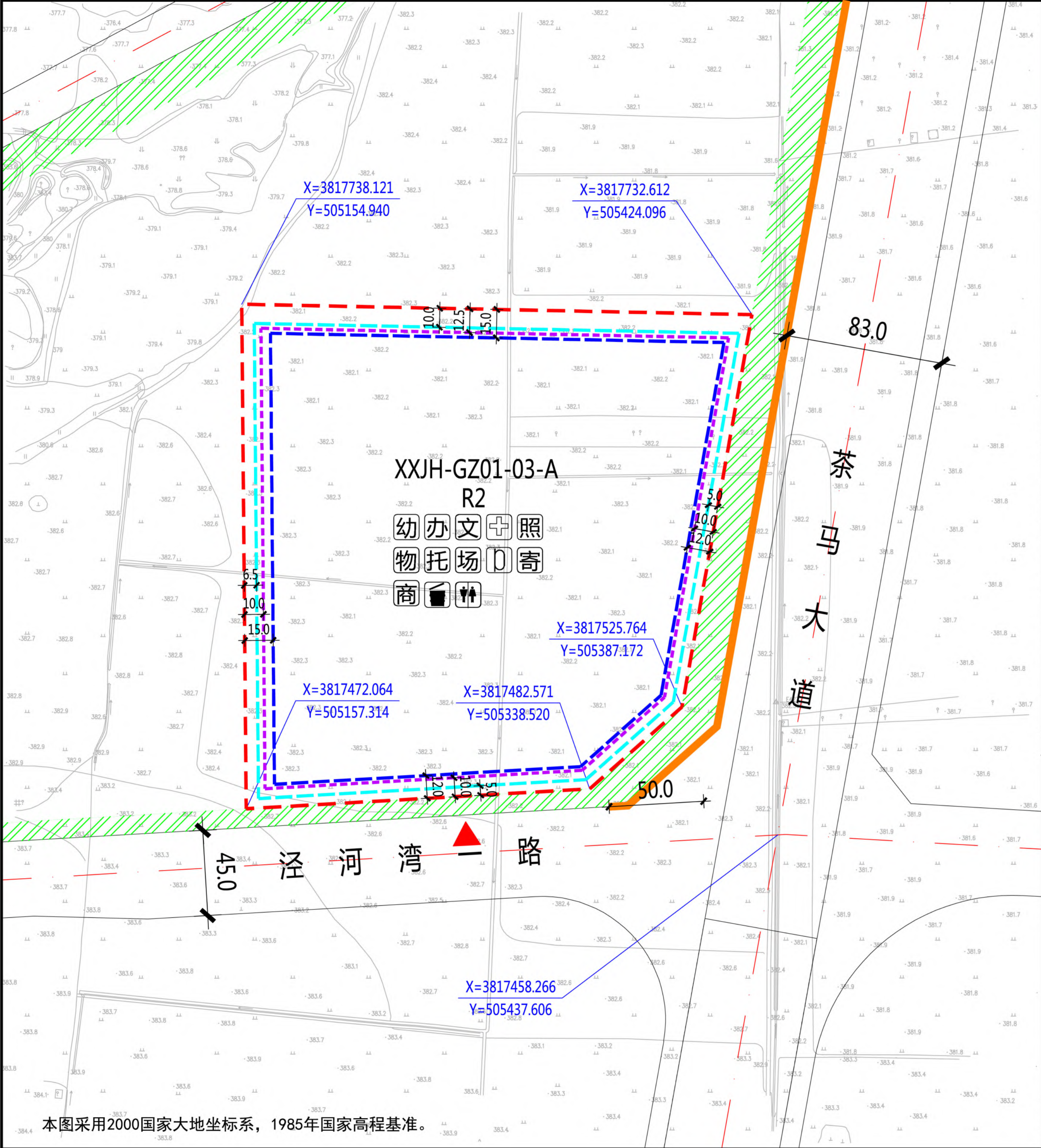
说明:

- 沣西新城XXFX-WJ01-53地块位于沣西新城文教园片区, 具体位置为学海路以南, 洋柳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576平方米 (约5.36亩)。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	图名	XXFX-WJ01-53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西安市任意平面直角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JH-GZ01-03-A地块在泾河新城XXJH-GZ01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幼

幼儿园

办

社区服务站

文

文化活动站

社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

托儿所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D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商

社区商业网点

公

公共厕所

生

生活垃圾收集站

寄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2238平方米(约93.36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5559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6750平方米	≥67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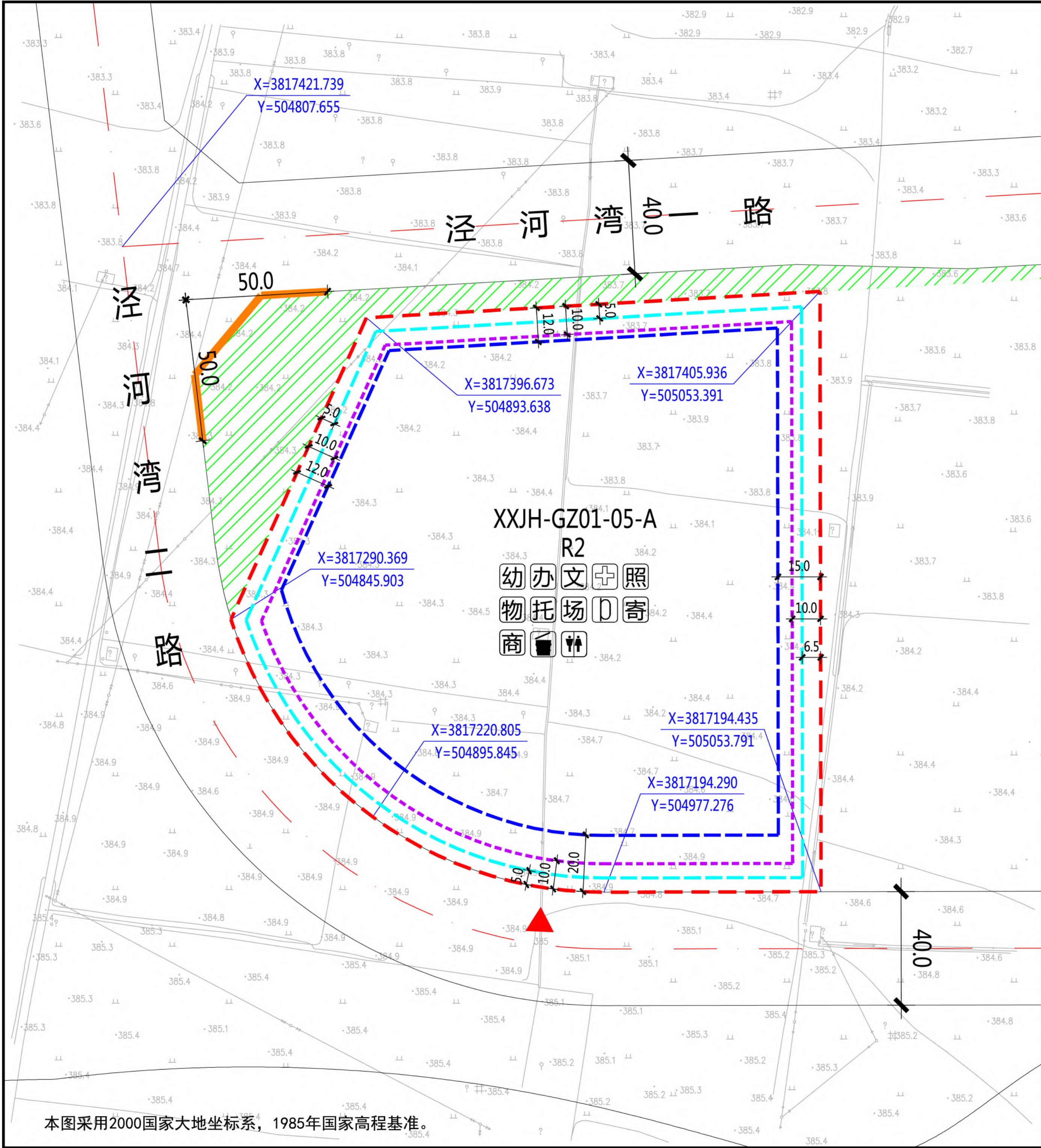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5.0米	6.5米	10.0米
18-54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12.5米
>54米	12.0米	12.0米	15.0米	15.0米

说明:
1、泾河新城XXJH-GZ01-03-A地块位于泾河新城高庄片区,具体位置为泾河湾一路以北、茶马大道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2238平方米(约93.36亩)。
2、配套设施:15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675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	图名	XXJH-GZ01-03-A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JH-GZ01-05-A地块在泾河新城XXJH-GZ01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幼

幼儿园

办

社区服务站

文

文化活动站

社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

托儿所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D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商

社区商业网点

公

公共厕所

生

生活垃圾收集站

寄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36876平方米 (约55.31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92190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6.5米	5.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 54米	15.0米	20.0米	12.0米	12.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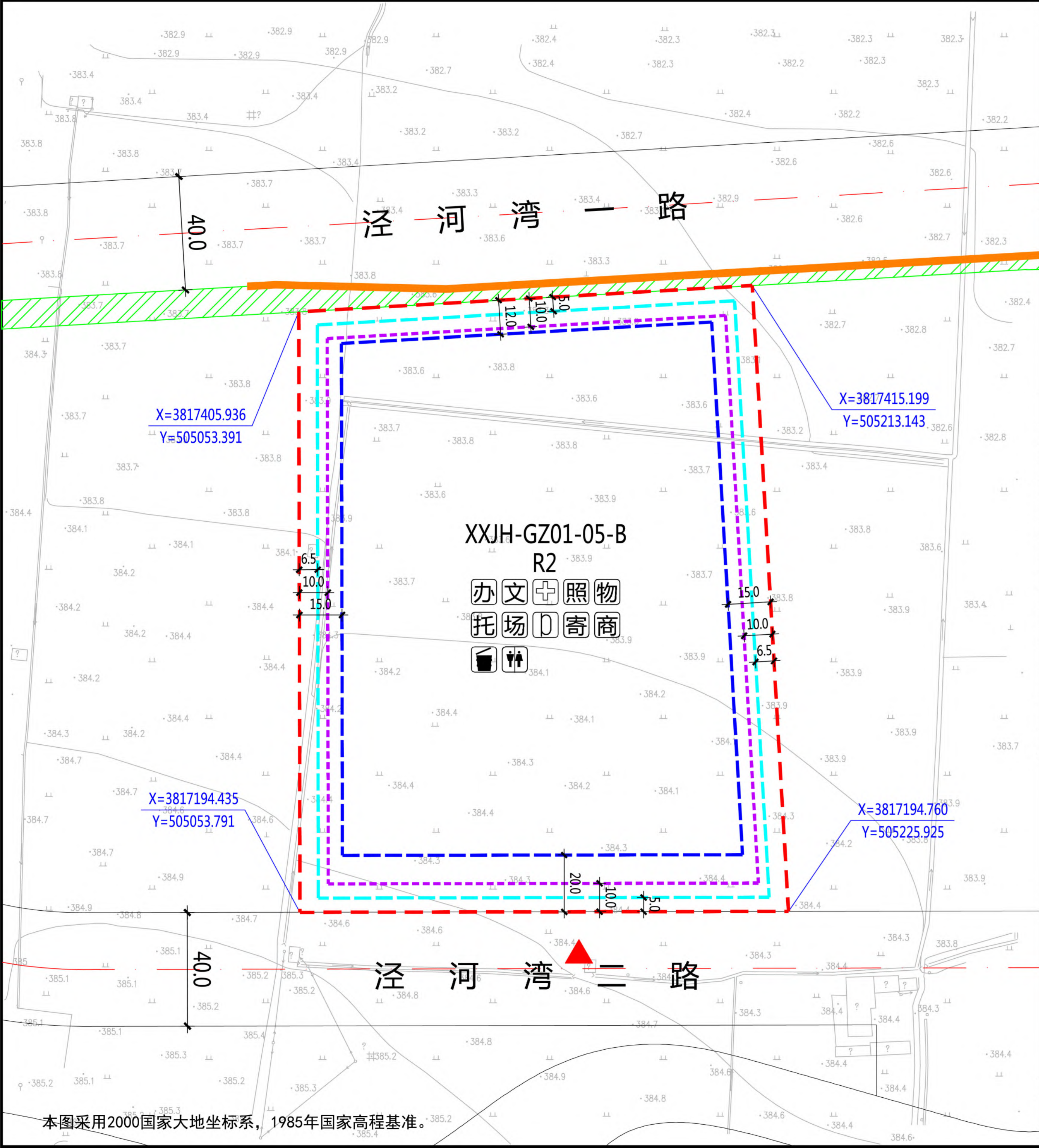
说明:
1、泾河新城XXJH-GZ01-05-A地块位于泾河新城高庄片区, 具体位置为泾河湾一路以南、泾河湾一路以东。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6876平方米 (约55.31亩)。
2、配套设施: 9班幼儿园一处,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405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4050平方米	≥40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	图名	XXJH-GZ01-05-A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JH-GZ01-05-B地块在泾河新城XXJH-GZ01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35870平方米 (约53.81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8967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6.5米	5.0米	6.5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 54米	15.0米	20.0米	15.0米	12.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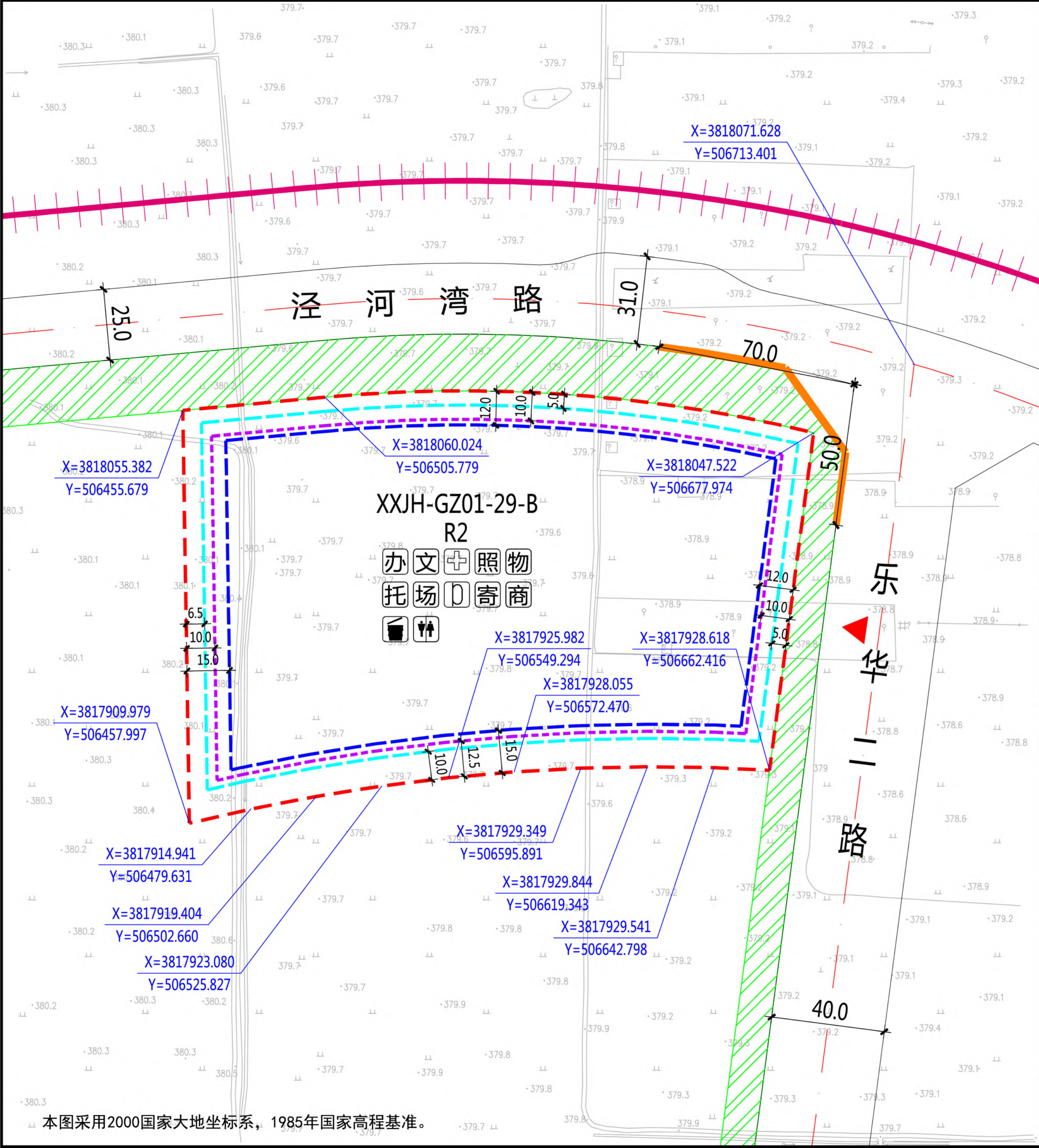
说明:
1、泾河新城XXJH-GZ01-05-B地块位于泾河新城高庄片区, 具体位置为泾河湾一路以南、泾河湾一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5870平方米 (约53.81亩)。
2、配套设施: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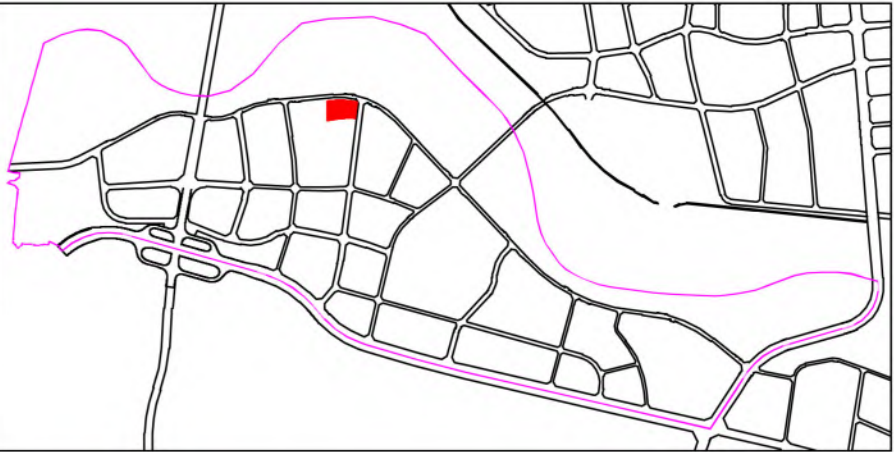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	图名	XXJH-GZ01-05-B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JH-GZ01-29-B地块在泾河新城XXJH-GZ01管理单元的位置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18米建筑控制线	物 物业管理与服务
	道路红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托 托儿所
	道路中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城市绿带		幼 幼儿园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D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地块控制点坐标		商 社区商业网点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公 公共厕所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生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
			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8648平方米 (约42.97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7296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公共 服务 设施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 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建筑退线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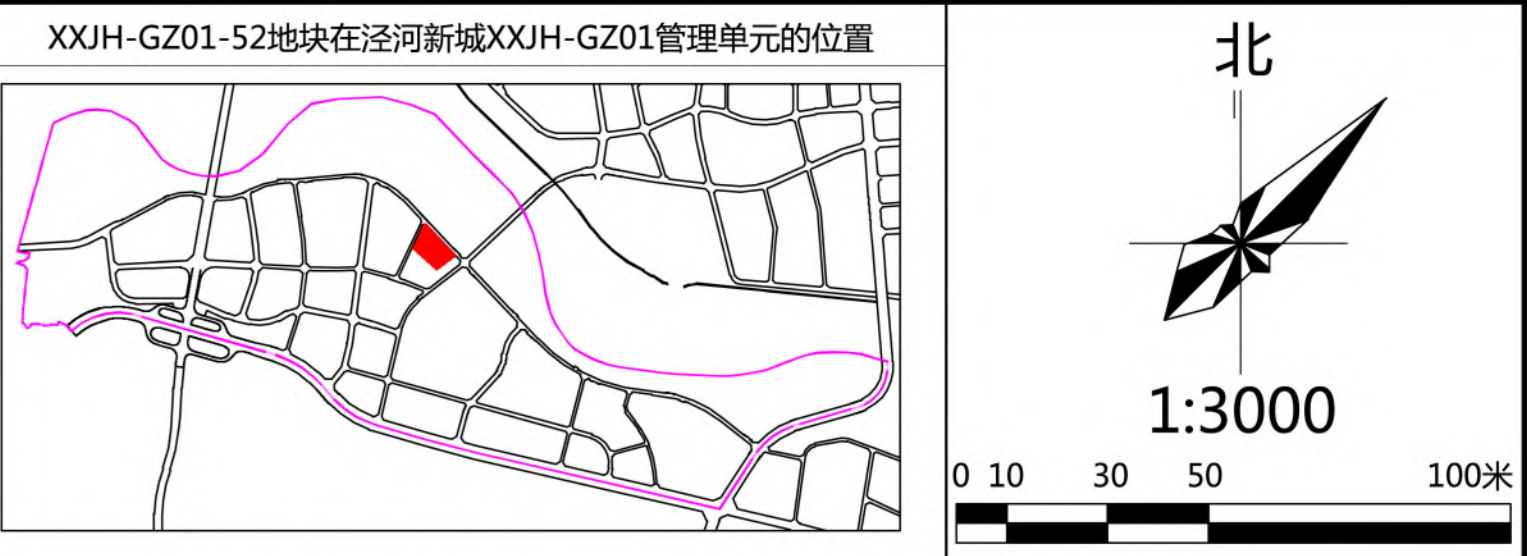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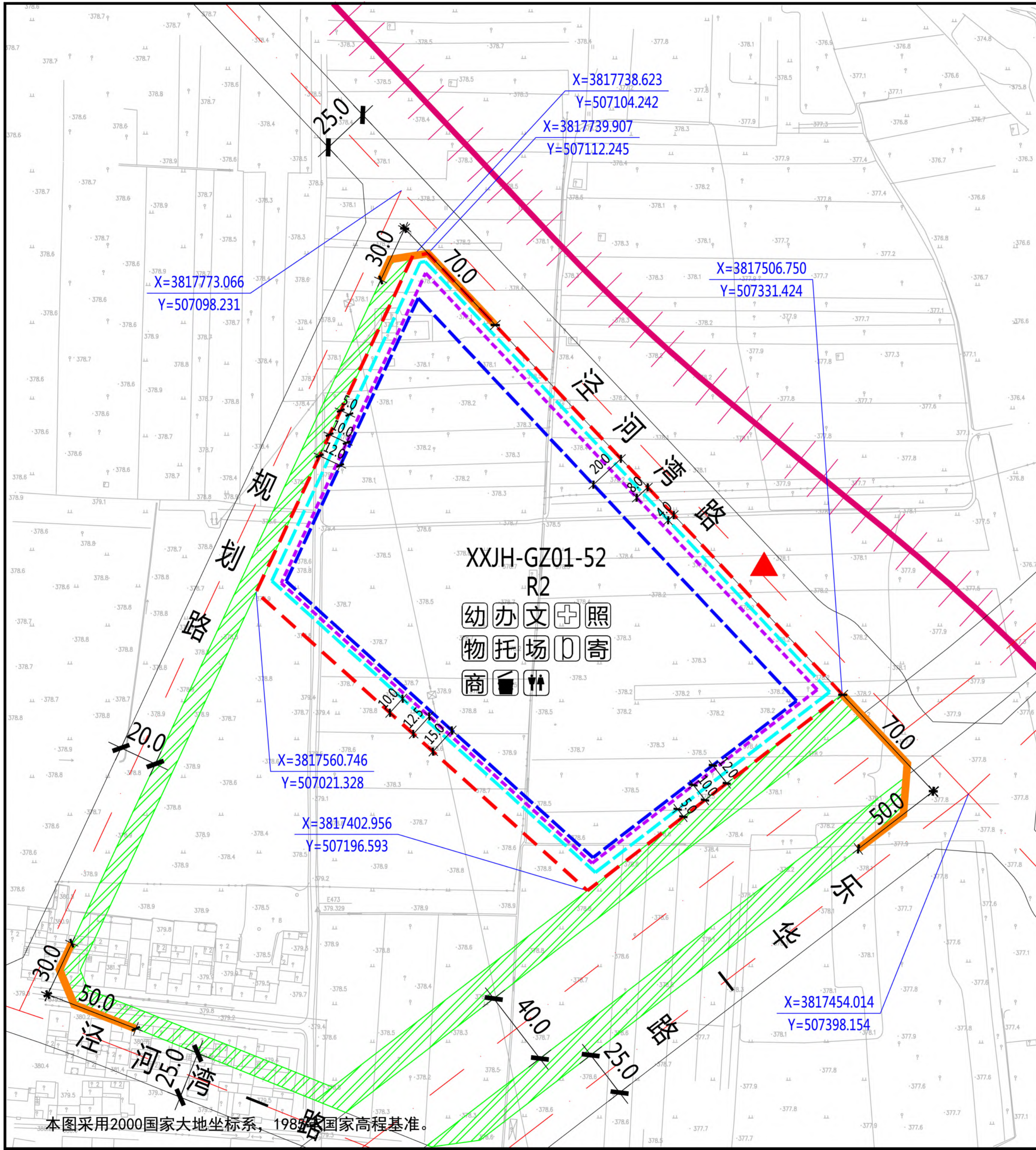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10.0米	6.5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12.5米	10.0米	10.0米
> 54米	12.0米	15.0米	15.0米	12.0米

说明:

- 1、泾河新城XXJH-GZ01-29-B地块位于泾河新城高庄片区, 具体位置为泾河湾路以南、乐华二路以东。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8648平方米 (约42.97亩)。
- 2、配套设施: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 5、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	图 名	XXJH-GZ01-29-B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18米建筑控制线	物 物业管理与服务
	道路红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托 托儿所
	道路中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城市绿带		D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幼 幼儿园	商 社区商业网点
	地块控制点坐标	办 社区服务站	公 公共厕所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文 文化活动站	生 生活垃圾收集站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社 社区卫生服务站	再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老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50625平方米 (约75.9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26563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10.0米	5.0米	4.0米
18-54米	10.0米	12.5米	10.0米	8.0米
> 54米	12.0米	15.0米	12.0米	20.0米

说明:

1、泾河新城XXJH-GZ01-52地块位于泾河新城高庄片区, 具体位置为泾河湾一路以北、乐华一路以西、泾河湾路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50625平方米 (约75.95亩)。

2、配套设施: 6班幼儿园一处,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270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2700平方米	≥27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100平方米
	托儿所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